

#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108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54

西安市公路局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2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路局委托，拟对西安市108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54

## 二、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108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108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实施内容包含：1.建设108国道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新建2处公路交通气象监测站、2处数字气象站；2.建设路网运行监测设施，新建7处路网运行监测设施，沿线原有4处视频监控设施增设AI视频智能分析模块；3.提升配套服务功能，扩展现有路网运行监测平台，补充事件预警、流量分析、气象预报预警等数字化应用，对“西安路网”微信小程序功能及展示内容进行完善；4.建设网电传输系统，利用公路附属设施为设备提供电力网络支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108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1、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企业资质要求：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8、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磋商授权：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书面声明。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9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9628529

###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杨莉、韩钊、张海燕、赵璐、苏庆春、曹静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29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验收报告后30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工程类”项目的取费标准，具体费率：100万元以下，按照1.0%计取，100-500万元，按照0.7%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09046810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zrb@qq.com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路局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路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2.7纪律要求**

####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莉、赵璐、曹静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9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西安市108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1.00	2,290,000.0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108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参 数 性 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工程概况</p> <p>1、工程名称：西安市108国道山区公路气象融合监测能力提升项目。</p> <p>2、建设地点：西安市108国道周至山区段。</p> <p>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108国道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新建2处公路交通气象监测站、2处数字气象站；2.建设路网运行监测设施，新建7处路网运行监测设施，沿线原有4处视频监控设施增设AI视频智能分析模块；3.提升配套服务功能，扩展现有路网运行监测平台，补充事件预警、流量分析、气象预报预警等数字化应用，对“西安路网”微信小程序功能及展示内容进行完善；4.建设网电传输系统，利用公路附属设施为设备提供电力网络支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等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内容。</p> <p>二、编制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p> <p>3.陕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p>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39号；

5.陕西省人民政府2012年第153号令《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有关规定。

6.平台软件资金测算标准参照其成本测算可依据《软件开发项目成本测算指南》(DB6101/T3222-2025)进行。

三、最高限价

小写：229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四、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子项	施工内容	施工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气象预警设施			
			观测要素 气压： 范围：500hPa~1100hPa，分辨率：0.1hPa 最大允许误差：±0.5hPa 气温 范围：-50℃~50℃ 分辨率：0.1℃ 最大允许误差：±0.2℃ 相对湿度 范围：5%~100% 分辨率：1% 最大允许误差：±3%(≤80%)，±5%(>80%) 风向 范围：0~360° 分辨率：≤3° 最大允许误差：±5°		

风速

范围：0~60m/s 分辨率：0.1m/s 最大允许误差： $\pm(0.5\text{m/s}+0.03\text{V})$

降水量

范围：0~4mm/min 分辨率：0.1mm  
最大允许误差： $\pm 0.4\text{mm}(\leq 10\text{mm})$ ;  $\pm 4\%(> 10\text{mm})$

能见度

范围：10~10000m 分辨率：1m 最大允许误差： $\pm 10\%(\leq 1500\text{m})$ ;  $\pm 20\%(> 1500\text{m})$

路面温度

范围： $-5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分辨率：0.1 $^{\circ}\text{C}$  最大允许误差： $\pm 0.5^{\circ}\text{C}$

路面状况

包括干燥、潮湿、积水、结冰、积雪等状态监测；最大允许误差：状态监测识别正确率 $\geq 90\%$  水层厚度0-1mm,

准确度 $\pm 0.1\text{mm}$ , 1—6mm, 准确度 $\pm 0.5\text{mm}$

六要素传感器

气温

Ø测量范围： $-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Ø测量误差： $\pm 0.3^{\circ}\text{C}$ ;

Ø分辨率：0.1 $^{\circ}\text{C}$ ;

湿度

Ø测量范围：0%~100%RH;

Ø测量误差： $\pm 5\%$ ;

Ø分辨率：1%RH;

气压

Ø测量范围：500~1100hPa;

Ø测量误差： $\pm 0.5\text{hPa}$ ;

Ø分辨率：0.1hPa (0.1mmHg) ;

风向

Ø测量范围：0~360 $^{\circ}$ ;

Ø测量误差： $\pm 3^{\circ}$ ;

Ø启动风速： $< 1\text{m/s}$ ;

Ø分辨率：0.1 $^{\circ}$ ;

风速

Ø测量范围：0~60m/s;

交

		1	<p>通 气 象 监 测 站</p> <p>Ø测量误差: <math>\pm 0.3\text{m/s}</math>或<math>\pm 3\%V(0\sim 35\text{m/s})</math> 取较大值; <math>\text{Ø}\pm (0.5+3\%V) \text{m/s}(&gt;35\text{m/s})</math> V为风速;</p> <p>Ø分辨率: <math>0.1\text{m/s}</math>;</p> <p>雨量</p> <p>Ø测量范围: 雨强<math>0\sim 4\text{mm/min}</math>;</p> <p>Ø测量误差: <math>\pm 4\%</math>;</p> <p>Ø分辨率: <math>0.2\text{mm}</math>;</p> <p>电气性能</p> <p>Ø电源: <math>9\sim 36\text{VDC}</math>, 推荐电压<math>\text{DC}12\text{V}</math>;</p> <p>Ø功耗: <math>&lt;1.2\text{W}</math>;</p> <p>Ø电气接口: 通讯接口: <math>\text{RS}232/\text{RS}485/\text{CAN}</math>;</p> <p>Ø波特率: 串行协议<math>4800</math>、<math>9600</math>、<math>19200</math>、<math>38400</math>、<math>57600</math>可选; CAN总线协议<math>10\text{k}</math>、<math>20\text{k}</math>、<math>50\text{k}</math>、<math>125\text{k}</math>、<math>250\text{k}</math>、<math>500\text{k}</math>可选;</p> <p>Ø工作方式: 24小时连续工作;</p> <p>环境适应性</p> <p>Ø防护等级: <math>\geq \text{IP}65</math>;</p> <p>Ø工作环境: 温度: <math>-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math>, 湿度: <math>0\sim 100\%\text{RH}</math>;</p> <p>Ø贮存环境: 温度: <math>-5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math>, 湿度: <math>95\%\text{RH}</math>无冷凝;</p> <p>能见度仪</p> <p>Ø测量范围: <math>10\sim 30000\text{m}</math>;</p> <p>Ø测量精度: <math>\pm 10\%</math> (<math>\leq 1500</math>) <math>\pm 20\%</math> (<math>&gt; 1500</math>);</p> <p>Ø供电方式: <math>12\text{VDC}</math>;</p> <p>Ø功耗: <math>\leq 10\text{W}</math>;</p> <p>Ø整机尺寸: 约为<math>740\text{mm}\times 336\text{mm}\times 118\text{mm}</math>;</p> <p>Ø整机重量: <math>\leq 3\text{kg}</math>;</p> <p>Ø输出方式: <math>\text{RS}232</math>串行数字输出, 默认串口参数<math>9600\text{N}81</math>;</p> <p>Ø输出机制: <math>\text{ASCII}</math>码传输;</p> <p>环境温度: <math>-45\sim +55^{\circ}\text{C}</math>;</p> <p>Ø空气湿度: <math>0\sim 100\%</math>;</p> <p>Ø大气压力: <math>\geq 650\text{hPa}</math>;</p> <p>Ø耐盐雾性: 可在沿海地区使用;</p> <p>Ø抗风强度: <math>75\text{m/s}</math>;</p>	套 2
--	--	---	---	-----

		<p>Ø耐灰尘性：可在灰尘中连续使用；</p> <p>遥感路面状况传感器</p> <p>测量原理：利用红外辐射及近红外多光谱测量原理</p> <p>路面状态要素：干、潮、湿、霜/雪、冰、冰水混合</p> <p>精准度：&gt;90%</p> <p>测量厚度：冰、水厚度 0.00~2.00mm 雪厚 0.00~10.0mm</p> <p>分辨率：0.01mm</p> <p>湿滑系数范围：0.01~1.00，分辨率：0.01</p> <p>路面温度测量范围：-40~70℃</p> <p>路面温度精度：±0.8℃ @ 0℃</p> <p>路面温度分辨率：0.1℃</p> <p>数据间隔：10s~60s</p>		
2	数字气象站	基于热谱地图、气象遥感数据、雨量雷达数据、能见度数据等多元气象数据的气象观测与服务系统。	套	2
3	太阳能光伏板及电池	单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20%，峰值功率≥120Wp；蓄电池12V 150AH；防护等级≥IP65。	套	2
4	立柱基础	1.基础采用混凝土现浇。	套	1

二	路网运行监测设施			
1	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普通）			

	-1	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普通）	<p>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结构化，混合目标比对，智能交通，人员布控，400万全彩枪球一体机；</p> <p>Ø支持AR功能，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p> <p>Ø最低照度：彩色：0.0004Lux@(F1.6, AGCON)；黑白：0.0001Lux@(F1.6, AGCON),0LuxwithIR；</p> <p>Ø宽动态：支持；</p> <p>Ø光学变倍：≥35倍；</p> <p>Ø水平范围：360°；</p> <p>Ø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p> <p>Ø主码流帧率分辨率：≥25fps（2560×1440），50Hz；</p> <p>30fps（2560×1440），60Hz；</p> <p>Ø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Ø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p> <p>Ø外部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含RS485接口；</p> <p>Ø光纤接口：采用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nm、单纤单模、20km传输距离）；</p> <p>ØSD卡扩展：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G；</p> <p>ØGPS：内置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p> <p>Ø红外照射距离：≥250m；</p> <p>Ø防补光过曝：支持；</p> <p>Ø供电方式：AC24V；</p> <p>Ø电流及功耗：62Wmax（其中加热5Wmax，红外灯15Wmax）；含雨刷；</p>	套	3
--	----	----------------	--	---	---

	-2	AI智能分析模块	<p>监测距离：≥300m；</p> <p>Ø高精度：准确率≥99%；</p> <p>Ø信息联动：可与电子屏、警报器联动；</p> <p>Ø功能扩展：道路垮塌，能见度，道路结冰，异常停车；</p> <p>Ø智能分析模块：可利用已有摄像头（200万像素），融入已有监控平台；</p> <p>Ø边缘计算版本：前端分析识别，可无信号环境应用；</p> <p>Ø高准确率：交通事故事件检测精度达到90%，滑坡检测率达99%；</p>	套	4
	-3	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立柱	<p>1.立柱高7m</p> <p>2.立杆为上下变径八边形钢管立杆，底径D280，梢径D220，横臂底径D160，梢径D90，立杆表面酸洗除锈后，再进行热镀锌处理，锌层厚不低于88微米。</p> <p>3.检修门内配熔断器型接线端子一组(5个)。</p>	套	1
	-4	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横杆	<p>仙游寺超限站立杆可直接利用，黑河森林公园平交口标志牌立杆可利用，增加横杆。</p>	套	1

2	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高寒）			
---	----------------	--	--	--

				<p>Ø智能耐低温防起雾400万冰雪球，40倍变焦镜头350米激光补光；</p> <p>Ø可在-15°低温环境中可有效除雾、除霜、除冰雪，防止球机视窗玻璃起雾结霜；适用于山区野外、滑雪场、冷链、冷库等低温高湿环境；</p> <p>Ø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更好地助力平安城市人车管理；</p> <p>Ø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p> <p>Ø工作温湿度：-40°C-70°C；</p> <p>Ø焦距6.0—240mm，40倍光学变倍；</p> <p>Ø光学变倍速度：大约5.4；</p> <p>Ø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9.0-2.0度（广角-望远）；</p> <p>Ø最大光圈数：F1.4；</p> <p>Ø激光照射距离：≥350m；</p> <p>Ø防补光过曝：支持；</p> <p>Ø水平范围：360°；</p> <p>Ø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p> <p>Ø比例变倍：支持；</p> <p>Ø预置点个数：≥300个；</p> <p>Ø巡航扫描：≥8条，每条可添加32个预置点；</p> <p>Ø花样扫描：≥4条，每条路径记录时间大于10分钟；</p> <p>Ø断电记忆：支持；</p> <p>Ø守望功能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p> <p>Ø3D定位支持；</p> <p>Ø方位角信息显示支持；</p> <p>Ø预置点视频冻结支持；</p> <p>Ø跟踪：手动跟踪，事件跟踪，支持多场景巡航跟踪</p> <p>Ø录像：断网续传，智能后检索报警联动：预置点，巡航扫描，花样扫描，SD卡录像，报警输出，邮件，上传中心，上传FTP，声音报警，NAS录像</p>		
		-1	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高寒）		套	5

	-2	<p>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立柱</p>	<p>3处H=7米 立杆为上下变径八边形钢管立杆，底径D280，梢径D220，横臂底径D160，梢径D90，立杆表面酸洗除锈后，再进行热镀锌处理，锌层厚不低于88微米。</p> <p>3.检修门内配熔断器型接线端子一组(5个)。</p> <p>1处H=10米 立杆为上下变径八边形钢管立杆，底径D300，梢径D240,横臂底径D120，梢径D90，立杆表面酸洗除锈后，再进行热镀锌处理，锌层厚不低于88微米。</p> <p>3.检修门内配熔断器型接线端子一组(5个)。</p>	套	4
	-3	<p>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基础</p>	<p>1.基础采用混凝土现浇。</p>	个	4
			<p>内部包含自动重合闸、电源防雷器、配电单元等。箱内单元采用模块化安装，每个单元均可独立更换，便于维护和升级，同样具备防雨防尘、耐老化等特点，适用于多种视频监控应用。内置防雷模块、空气开关，输入电压数值检测，提供输入电压过载/欠载报警提示。</p> <p>Ø精准故障定位与检测：能精确分析前端设备健康状态，定位设备故障原因，可细化判断市电故障、摄像机供电故障、短路、过载等10余种故障原因。</p> <p>Ø智能故障修复：采用多重状态检测机制实时分析视频故障，能自动分析判断网络状态，在网络传输设备工作异常时，自动重启相关设备供电进行复位修复，可自动修复前端基础故障。</p>		

			3	智能 运 维 箱	<p>Ø远程监控与管理：配套的后台设备运维管理系统，可远程监测智能运维箱自身及外接设备的状态，如设备状态、电源状态、网络状态等，还能实现远程管理，如信息查询、参数配置、远程开关控制等，通过智能策略减轻运维工作。</p> <p>Ø数据统计与分析：视频智慧运维平台具有在线率指标统计、数据报表分析统计、服务质量考核等功能，智能统计分析运维数据，为决策管理提供依据，提升维护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管理。</p> <p>Ø额定工作电压：交流400V；</p> <p>Ø额定频率：50Hz；</p> <p>Ø额定绝缘电压：交流690V；</p> <p>Ø防护等级：≥IP65，能防止大于1.0mm之物体侵入，防止飞溅的水侵入，防止垂直入夹角小于50度方向所喷射之水。</p> <p>Ø计量单元：可根据不同地区要求，选择不同的表计和计量方式，预装标准三相四线电能表金属挂架，配置标准三相四线防窃电联合接线盒，二次导线采用横截面为4平方毫米的单芯国标塑胶铜线。</p> <p>Ø进线单元：进线选用带弹簧储能的熔断器式隔离开关，配置栅式熔丝片和相间隔弧保护装置，预留标准计量用LMZ型穿心电流互感器位置。</p> <p>Ø防雷保护：元件选择I类浪涌保护器，其接地线截面积不小于6平方毫米。</p> <p>Ø接地：装置金属外壳可作为装置内、外部接地的主接地体，统一设公共接地端子，接地端子直径不小于φ12mm，装置门与装置主体间，以及装有电气元件且活动的面板与装置主体间，用6平方毫米铜编织线牢固连接。</p> <p>。</p>	套 7
		三		多 功 能 交 调 站		

			<p>I级及ABC三个类别设备标准及通信协议；满足交通运输部《普通多功能交通流量调查站技术指南》和《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运行监测站点建设要求》；</p> <p>Ø流量检测精度≥98%；</p> <p>Ø车型检测精度≥95%；</p> <p>Ø车速检测精度≥92%；</p> <p>Ø检测参数：车行、车速、流量等交通参数；</p> <p>Ø数据接口：RS232/485、RJ45、USB；</p> <p>Ø传输方式：宽带或4G无线网络；</p> <p>Ø数据格式：采用交通运输部交调数据标准格式；</p> <p>Ø检测范围：≥正装6车道；</p> <p>Ø数据存储时间：≥5年；</p> <p>Ø远程管理：B/S架构，IE浏览器管理；</p> <p>Ø通信中断，恢复通信后数据自动上传；</p> <p>Ø支持本地或远程设备状态监测；</p> <p>Ø工作电源：AC220V±15%，50HZ±4%；或直流DC12V；</p> <p>Ø最大功率：≤30W，加热时≤90W（-10℃以下启动加热）</p> <p>Ø大气压力：50Kpa~106Kpa；</p> <p>Ø相对湿度：≤98%；</p> <p>Ø工作温度：J级（-55℃~85℃）；</p> <p>Ø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0h</p>	套 1
			<p>分辨率与帧率：≥1920×1080（全高清），帧率≥25fps，支持H.264/H.265编码，确保图像细节清晰、运动轨迹平滑；</p> <p>Ø识别率：白天≥95%，夜间≥90%（含雨、雾、低照度环境），满足全天候稳定抓拍需求；</p> <p>字符识别准确率：全字段（汉字+字母+数字+颜色）识别率≥99.5%，单张处理时间≤0.1秒，支持多车牌并发识别（单帧≥3辆）；</p> <p>Ø车牌兼容性：全面支持中国标准车牌（蓝牌、黄牌、新能源、使馆、港澳、军警、临时车牌）及2012式、19式武警等特殊号牌；</p> <p>抗干扰能力：具备强光抑制、逆光补偿、阴阳牌校正、雨雪天气增强算法，适应西安地区沙尘、冬季结霜、早晚逆光等复杂光照</p>	

2	车 牌 识 别 相 机	<p>条件。</p> <p>Ø结构化数据格式：输出字段包含车牌号、颜色、车型、置信度、时间戳、图像JPEG，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p> <p>Ø交通专用数据封装：车牌识别结果需封装为符合《交通气象数据元格式》（QX/T785-2025）的元数据结构，实现与交调站边缘服务器的无缝对接；</p> <p>Ø接口协议：支持TCP/IP、ONVIF、RTSP、RS485，具备私有协议扩展能力，确保与主流边缘计算平台兼容；</p> <p>Ø时间同步：支持NTP协议，设备与服务器时间误差≤30ms，保障数据时空一致性。</p> <p>Ø防护等级：≥IP65，防尘、防水、防腐蚀，满足陕西西安春季沙尘、冬季低温（-15℃）及雨雪环境长期运行要求；</p> <p>Ø工作温度：-20℃~+60℃宽温运行，具备低温启动、结霜自动除雾、补光功率动态补偿功能；</p> <p>Ø电磁兼容性：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GB/T17626系列），在ETC门架强电磁环境下稳定工作，无信号干扰或误触发；</p> <p>Ø防雷设计：内置浪涌保护电路，满足《地面气象观测场（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QX/T793-2025）对电子设备的抗雷击要求。</p>	套 2
---	----------------------------	---	-----

3	辅助灯光设备	<p>集成高亮度LED光源和氙气灯管光源；</p> <p>ØLED频闪：支持LED频闪同步相机视频补光，车牌补光效果更好；</p> <p>ØLED爆闪：支持LED爆闪同步相机抓拍补光，车窗内人脸和细节效果更优；</p> <p>Ø白光氙气爆闪：支持白光氙气爆闪功能；</p> <p>Ø红外氙气爆闪：支持红外氙气爆闪功能；</p> <p>Ø自动切换模式：支持红外/白光闪光，可自动切换红外和白光模式；</p> <p>Ø亮度调节：支持相机WEB设置LED频闪灯和氙气爆闪灯亮度；</p> <p>Ø脉宽调节：支持相机WEB设置LED频闪脉宽时间0~3ms；</p> <p>Ø回电时间：爆闪回电时间≤70ms，满足交通摄像机连抓两张的需求；</p> <p>Ø触发方式：支持开关量触发方式；</p> <p>Ø频闪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方便计算设备寿命；</p> <p>Ø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可快速定位现场信号干扰问题；</p> <p>Ø故障显示：具备故障显示功能；</p> <p>Ø具有高度的集成性、自动切换功能、亮度调节、脉宽调节、快速回电时间、多种触发方式和统计功能，适用于交通监控场景，能够提供高效、稳定的补光效果，同时减少光污染和能耗。</p>	套	2
4	立柱	<p>1、杆高7米，悬臂长7米，杆体含反光膜，标志等。</p> <p>2、设备立柱顶端应设避雷针，使设备处于保护范围内，确保设备运行安全。设备防雷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欧姆，安全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当共用接地体时，要求其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p> <p>3、激光交调设备通过支架安装在横杆上。</p> <p>4、路侧立柱上在迎车方向1/2柱面内设置实体标记，设置高度为路面以上2.2m，采用黄黑相间的倾斜线条，材料选用I类反光膜，每处设置面积为2.5平方米。</p>	套	1

1

1

5	设备箱	保护等级IP65	套	1
6	UPS电源	3组24V/600Ah 锂电池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 保电时间大于8小时	套	1
7	多功能交调站基础	1.基础采用混凝土现浇。	套	1
四	精准气象预报预警			
1	气象监测软件GIS平台服务	融合路网监测设施的视频及结构化数据, 并为后续路网监测设施的建设预留开放性接口。	项	1

2	大雾能见度监测模块	建立气象实景视频图像采集，应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实现路面能见度的实时图像监测和智能识别同步输出。	项	1
3	风力风速监测模块	通过气象监测设备，获取精确风速风向数据，结合气象部门既有数据，拟合并预报大风天气。	项	1
4	道路结冰监测模块	基于热谱地图技术道路结冰预报预警模型，结合周边气象站，通过路面温度的机器学习，实现提前预警道路面结冰情况。	项	1
5	短时暴雨监测模块	对降水多波段雷达进行质控、融合，得到一定时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下的融合雷达数据集。	项	1
6	气象预警服务	通过相控阵天气雷达网，采集山区公路空间气象资料，实时监测路段区域的天气变化，为突发性灾害天气做出及时预警。	项	1

		软件平台及配套服务		
	五	路网监测平台扩展		
	1			
		<p>设备资产管理指标</p> <p>设备唯一标识率：100%。系统需为所有接入的外场设备（摄像机、气象站、交调设备等）分配全局唯一的身份标识（ID）。</p> <p>资产信息完整度：≥99%。设备台账需包含设备型号、安装位置（经纬度/桩号）、维护记录等核心字段。</p> <p>GIS检索响应时间：≤2秒。在GIS地图上搜索特定设备或筛选设备状态（在线/离线/故障）的响应延迟不超过2秒。</p> <p>状态更新实时性：≤5秒。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变化推送到台账系统的延迟不超过5秒。</p> <p>视频监控性能指标</p> <p>视频接入兼容性：支持GB/T 28181、ONVIF等主流标准协议，兼容新建高清摄像机。</p> <p>视频预览延迟：≤500毫秒。从摄像头采集到客户端画面显示的端到端延迟控制在500ms以内。</p> <p>多画面分屏能力：支持至少1/4/9/16画面分屏预览，且切换流畅无卡顿。</p> <p>G108 录像回溯精度：支持按秒级时间轴检索，检索响应时间≤3秒；支持基于事件标签的快速定位。</p> <p>-1 元数据叠加：视频画面需支持实时叠加设备</p>		
			项	1

监 测	<p>位置信息、标准时间戳。</p> <p>气象数据监测指标</p> <p>数据同步频率：≤1分钟/次。天气现象智能仪、数字气象站的数据采集与上传频率不低于每分钟一次。</p> <p>监测参数覆盖：至少包含风速、能见度、路面温度、降水类型等关键指标。</p> <p>异常标注响应：≤10秒。当监测数据触发阈值（如大雾、结冰）时，地图上动态图标（预警图标）的更新与标注延迟不超过10秒。</p> <p>数据准确率：≥99.9%。传输过程中的数据丢包率低于0.1%。</p> <p>车流数据分析指标</p> <p>数据接入吞吐量：支持≥1000条/秒的并发车流数据写入。</p> <p>实时指标计算延迟：≤5秒。车流量、车型分布、平均车速等实时指标的计算与展示延迟不超过5秒。</p> <p>趋势分析维度：支持按小时、日、周、月等多维度自动生成流量趋势曲线。</p> <p>历史数据存储周期：结构化车流数据存储≥3年，支持快速查询与报表导出。</p>
--------	---

		<p>风险指标体系构建</p> <p>多维度数据融合：系统需支持接入并整合至少三类核心数据：历史事故数据、实时气象数据（如雨雪、大风）、实时路况信息（如拥堵、施工）。</p> <p>专家知识库支持：指标体系的构建需经过交通工程及安全领域专家的评审与确认，确保评价维度的科学性与权威性。</p> <p>风险评估算法与模型</p> <p>综合评价算法：采用模糊综合评价算法或同类成熟算法模型，能够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与计算。</p> <p>计算流程自动化：系统需自动完成从数据输入、隶属度计算、权重生成的全流程，无需人工干预。</p> <p>风险等级划分与展示</p> <p>四级风险分级：系统必须将路段风险明确划分为四个等级：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极高风险。</p> <p>可视化展示：在GIS地图或监控大屏上，需通过不同颜色（如绿、黄、橙、红）直观展示各路段当前的实时风险等级。</p> <p>预警与策略推荐</p> <p>动态阈值设定：支持根据历史数据和专家经验，为每个风险等级灵活配置预警阈值。</p> <p>自动触发机制：当实时计算出的风险值达到或超过设定阈值时，系统需在≤5秒内自动触发预警信号。</p> <p>策略智能匹配：系统需内置风险应对策略知识库，能够根据当前的风险等级和类型，自动推荐相应的处置建议（如限速、封闭、诱导分流等）供管理人员参考。</p>		项 1
--	--	--	--	-----

-3	事件跟踪	<p>监控视频快速定位</p> <p>多模式检索：支持通过电子地图点击定位、路段名称模糊检索、事件类型（如事故、拥堵、施工）筛选三种以上方式查找视频。</p> <p>视频加载速度：采用视频流预取与缓存技术，确保点击后视频首帧加载时间<math>\leq 2</math>秒，播放流畅无卡顿。</p> <p>关联视频推荐：系统能自动识别事件位置，并在地图上高亮显示周边500米范围内的所有可用监控点位。</p> <p>多源信息整合展示</p> <p>数据融合能力：能将事件周边的卡口过车数据（车牌、车型、通行时间）与实时气象数据（天气、气温、风速）进行时空关联。</p> <p>信息展示界面：提供统一的综合事件视图，将视频画面、车辆轨迹、气象信息在同一界面分屏或叠加展示。</p> <p>数据同步延迟：卡口数据与气象数据在事件发生后的同步延迟不超过10秒。</p>	项	1
-4	AI事件监测	<p>智能设备接入：支持接入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构建可靠的监测感知体系。</p> <p>风险预警模型</p> <p>多源数据融合：预警模型需融合历史事件数据库、视频监控实时数据及气象环境因子。</p> <p>动态评估能力：系统需能对108国道周至山区段全线路段的事件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预判。</p> <p>恶劣天气重点监测：在暴雨、强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系统需自动对高风险区域实施重点监测。</p> <p>系统性能指标</p> <p>预警响应时间：从事件发生到系统发出预警的响应时间应小于等于5秒。</p> <p>风险预判准确率：在恶劣天气条件下，高风险区域的事件风险预判准确率应不低于90%。</p>	项	1

-5	公路运行监测智能体	<p>应急事件智能感知与处置</p> <p>信息汇聚：基于微信机器人实时汇聚碎片化事件报告。</p> <p>要素提取：利用大模型自动提取事件类型、位置、严重程度等关键要素。</p> <p>响应效率：实现秒级告警并自动生成上报初稿，一键同步至省市级平台，将应急响应发现-上报环节从十分钟级压缩至分钟级。</p> <p>路网运行监测辅助</p> <p>数据融合：整合微信碎片信息与气象等外部数据。</p> <p>关联分析：经大模型关联分析，生成日常巡查清单、动态预警及月度/季度运行报告。</p> <p>决策支持：辅助管理策略制定，提供路网运行态势、事件信息、重点主体、预警信息等的智能问答。</p> <p>节假日拥堵及道路保畅建议</p> <p>拥堵预测：基于历史与实时数据，预测主干道拥堵时段与路段。</p> <p>保畅方案：自动生成保畅方案，辅助提前干预，保障公众节假日顺畅出行。</p> <p>恶劣天气突发事件预测及处置建议</p> <p>风险预测：融合气象预警与实时路网数据，分析特定路段（如桥梁、陡坡）在恶劣天气下的风险。</p> <p>处置预案：预测突发事件并自动生成包含管制、分流等要素的处置预案，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预警。</p> <p>交通管制及群众出行信息发布建议</p> <p>影响分析：分析管制措施对路网的影响，自动评估最优绕行路径。</p> <p>信息发布：一键生成精准的公众出行提示，并推荐多渠道发布策略，提升信息服务效能。</p>	项	1
-6	整合发布渠道	<p>扩展直播视频推送上限，新增临时公告模块</p> <p>提升直播间提醒能力，增强字幕轮播频率，并支持在线实时编辑字幕。</p>	项	1

2	“西安路网”小程序扩容			
	-1 气象监测信息	<p>实时数据接入与可视化</p> <p>数据接入能力：系统需具备接入气象部门实时数据流的能力，确保气象信息的及时更新。</p> <p>可视化界面：设计直观的气象数据展示界面，能够以图表、地图等形式清晰呈现当前气象状况。</p> <p>气象灾害预警功能</p> <p>预警信息分类：支持接入并分类展示暴雨、大雾、大风、暴雪等多种气象灾害预警。</p> <p>预警级别展示：按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级，并在小程序中明确标识。</p> <p>提醒方式：采用弹窗提醒、顶部悬浮提示条等醒目方式，确保用户能第一时间注意到预警信息。</p> <p>应对建议生成</p> <p>安全指南整合：针对不同灾害类型，系统需整合相关部门制定的应对措施和安全指南。</p> <p>建议内容生成：能够生成详细、可操作的应对建议内容，为用户提供具体的行动指导。</p>	项	1

-2	大雾能见度信息	<p>预警阈值设定</p> <p>分级预警：依据交通管理规定，设定三个能见度预警阈值：</p> <p>一级预警：能见度 &lt; 200米</p> <p>二级预警：能见度 &lt; 100米</p> <p>三级预警：能见度 &lt; 50米</p> <p>阈值可配置：系统支持管理人员根据实际路段情况调整上述阈值。</p> <p>数据监测与接入</p> <p>多源数据支持：系统需同时支持接入公路沿线的实时能见度监测设备数据，以及气象部门发布的能见度预报信息。</p> <p>实时监测：后台需对大雾天气下的能见度数据进行7x24小时不间断监测。</p> <p>预警触发机制</p> <p>自动触发：当监测到的实时能见度或预报能见度低于设定阈值时，系统应自动触发对应级别的预警。</p> <p>响应时效：从数据更新到预警触发的延迟应小于1分钟。</p>	项	1
-3	风力风速信息	<p>可视化展示方式</p> <p>动态图标：采用风向标动画和风力等级指示器。</p> <p>风向标：需根据实时风向数据进行旋转，直观指示风的来向。</p> <p>风力等级指示器：需使用不同颜色和数字标识当前风力等级（0-12级），便于用户快速识别。</p> <p>矢量图结合：将动态图标与矢量图相结合，在地图上直观展示各监测点的风向和风速分布情况。</p> <p>数据呈现要求</p> <p>实时性：风向标的旋转角度和风力等级指示器的数值需与实时监测数据同步更新。</p> <p>直观性：用户应能“一目了然”地了解当前的风力情况，无需复杂的解读过程。</p> <p>数据范围</p> <p>风力等级覆盖：系统需支持显示0至12级的风力等级。</p>	项	1

-4	道路结冰信息区域预警	<p>风险评估模型构建</p> <p>多源数据融合：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基础数据，深度融合实时气象数据（如气温、降水、湿度等），构建道路结冰风险评估模型。</p> <p>风险研判：模型需具备自动分析能力，能根据气象变化动态评估路段结冰风险等级。</p> <p>精准预警推送</p> <p>地理位置匹配：利用用户的实时地理位置信息（LBS），与系统判定的结冰风险区域进行空间匹配。</p> <p>定向推送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精准投送，确保只有身处或即将进入受影响区域的用户才能收到预警，避免无效信息干扰。</p> <p>预警有效性</p> <p>针对性：确保预警信息仅覆盖实际受影响的地理范围。</p> <p>时效性：保证风险评估与推送的实时性，提高预警的实际应用效果。</p>	项	1
-5	短时暴雨信息	<p>气象预测模型应用</p> <p>先进模型引入：系统需引入如WRF-Chem等先进的气象预测模型，以实现短时暴雨的高精度预报。</p> <p>本地化适配：必须结合本地的地形地貌、气候特征等数据，对预测模型进行本地化适配和优化，确保预报结果符合当地实际情况。</p> <p>个性化避险指南</p> <p>多维度定制：根据用户的地理位置、出行方式（如驾车、步行）和活动类型，定制个性化的短时暴雨避险指南。</p> <p>驾驶员专项提示：针对驾驶员群体，提供具体的雨天行车安全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降低车速、保持车距、开启雨刮和雾灯等</p>	项	1

-6	出行助手	<p>路况地图功能</p> <p>地图渲染技术：采用先进的地图渲染技术，在小程序中直观展示不同路段的实时路况。</p> <p>色彩标识体系：使用标准化的色彩系统区分路况等级：</p> <p>绿色：畅通</p> <p>黄色：轻度拥堵</p> <p>橙色：中度拥堵</p> <p>红色：严重拥堵</p> <p>交通信息标注：在地图上清晰标注事故多发点、施工路段、收费站等重要交通信息，辅助用户做出出行决策。</p> <p>交旅助手功能</p> <p>大模型赋能：依托大模型的文本生成能力，提供智能化的交互体验。</p> <p>知识库挂载：集成“西安交旅旅游知识库”，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p> <p>核心功能：</p> <p>智能问答：支持用户以自然语言提问，获取交通、旅游相关信息。</p> <p>个性化路线规划：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出行路线建议。</p> <p>景点推荐与导览：基于用户偏好和位置，推荐周边景点并提供导览服务。</p>	项	1
-7	山区公路安全运行态势看板	<p>多源动态信息接入</p> <p>数据类型：需接入108国道山区段的多维度动态信息，具体包括：气象信息：交通流量、温度、湿度、降水量、能见度。</p> <p>交通运行信息：实时路况、事件信息等。</p> <p>态势看板建设</p> <p>功能定位：建立专门的“山区公路安全运行态势看板”，作为信息集中展示的核心载体。</p> <p>视频监控集成：看板需支持远程调阅沿途视频监控画面，实现对现场情况的实时可视化监管。</p>	项	1

	-8	风险隐患地图	数据驱动：基于前端感知设备（如摄像头、传感器）对公路安全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结果，自动生成动态的公路风险隐患地图。 可视化集成：将识别出的隐患点（如落石、滑坡、积水等）在地图上进行空间化落点，形成可视化的风险分布图层。	项	1
3		应用支撑			
	-1	大模型中台	承接基模资源调度与智能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标准化接口支撑上层交通智能体的语义理解、数据融合、智能问答、报告生成等业务。	项	1
	-2	GIS一张图扩展	在GIS一张图扩展108国道基本图层在“在役干线公路基础设施与安全应急数字化平台”一张图基础上，增加108国道山区段公路基础图层，公路动态监测图层，公路风险隐患图层，公路应急资源图层，公路突发事件图层等相关图层。	项	1
4		数据库建设			
	-1	基础数据库	包括应急人员信息、应急机构信息、应急物资信息等基本信息。	项	1
	-2	业务数据库	包括动态监测信息、案例信息、突发事件信息等和应急业务相关的数据。	项	1

5	数据资源云服务			
-1	云处理资源	租用云端服务器完成数据视频的存储和管理	项	1
-2	云计算资源	租用云端服务器完成路网运行监测智能体和大模型算力资源部署	项	1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网络安全二级保护	项	1
-4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密码安全二级评估	项	1
6	传输系统			

	-1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	全双工模式、接口速率不小于10Mbit/s	项	1
六		线缆及附件			
	1	光纤	GYTA-单模光纤G.652.D-8芯	米	2380
	2	网线	六类网线Cat6	米	300
	3	电力电缆	YJV-1kV-2×4mm	米	480
	4	电力电缆	YJV-1kV-2×6mm	米	1900
	5	电力电缆	BV-0.45kV-3×2.5mm	米	800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 **3.3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企业资质要求	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信誉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关联关系声明	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磋商授权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1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1.docx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1.docx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响应函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服务偏离表.docx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1.docx
6	工期、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7	其它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

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升级目标；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4.0000	主观	项目理解.docx
--	------	--	--------	----	-----------

软件系统施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功能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②系统、数据融合方案，与原有系统对接方案；③气象监测系统设计及施工方案；④路网运行监测系统设计及施工方案；⑤网电传输与配套设施设计及施工方案；⑥软件平台与信息发布时间设计及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18.0000	主观	软件系统施工方案.docx
硬件指标响应	<p>根据供应商针对交通气象监测站、一体化网络云台摄像机、激光交调设备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0.1分，扣完为止。注：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采购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p>	10.0000	客观	硬件指标响应.docx

详细评审	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计划安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docx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及量保证措施；②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③数据及系统安全保密承诺；④安装调试与验收的质量保证；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docx

团队配置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岗位分工及管理制度；②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或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6.0000	主观	团队配置.docx
------	--	--------	----	-----------

<p>产品质量与保修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与保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硬件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材料）；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保修、退换、响应）等措施；③售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⑤培训内容及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0.0000</p>	<p>主观</p>	<p>产品质量与保修服务方案.docx</p>
<p>业绩</p>	<p>供应商应提供自2023年5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p>	<p>6.0000</p>	<p>客观</p>	<p>类似业绩情况表.docx</p>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1.docx</p>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1.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1.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docx

详见附件：软件系统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硬件指标响应.docx

详见附件：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施工质量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团队配置.docx

详见附件：产品质量与保修服务方案.docx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